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工作手册

大赛组委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	1
赛程赛项规程.....	7
申报管理办法.....	13
参赛管理办法.....	19
赛题管理办法.....	24
奖项管理办法.....	29
平台管理办法.....	32
成绩管理办法.....	36
裁判管理办法.....	39
安全管理办法.....	49
监督管理办法.....	53
经费管理办法.....	70

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设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组委会。各省（区、
市）赛区设各省（区、市）大赛组委会。

一、大赛主办单位及职能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
分委员会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

（二）主办单位职能

负责对赛事相关活动的组织、策划、协调、把关。组织
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积极参与赛事，对活动策划、法律
事务、宣传报道等工作进行指导、把关工作。

二、大赛承办单位及职能

（一）承办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单位职能

根据大赛主办单位的要求，大赛承办单位负责赛事活动
的策划与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能有：

1. 按照大赛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2. 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比赛组织和接待工作；

3. 配合各省（区、市）赛区组委会做好大赛宣传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相关预算支出；
6. 负责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三、大赛组委会及职能

（一）大赛组委会

为确保大赛有序开展，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两家主办单位即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以下称为“分委员会”）和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以下称为“CALIS 管理中心”），与承办单位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联合组建了大赛组委会，由分委员会主任担任组委会主任委员，CALIS 管理中心 1 名领导担任组委会执行主任委员，分委员会 2 名以上副主任委员、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 名主管副校长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委员。

（二）大赛组委会职能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顶层设计大赛制度安排；
3. 审定赛程、赛项规划；
4.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5. 指导开展大赛；
6.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等；

7. 统筹大赛同期活动；
8. 监督各省（区、市）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9. 对赛项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仲裁和申诉事务。

四、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为协调相关工作，保证大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大赛组委会专门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五、大赛组委会工作组

大赛组委会下设 6 个工作组，即竞赛管理工作组、竞赛裁判工作组、竞赛监督工作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竞赛仲裁工作组、竞赛经费工作组，以上 6 个工作组均由大赛组委会选派专家组成。

（一）竞赛管理工作组

竞赛管理工作组负责出题组织、赛程管理、赛项管理与平台管理，并起草《大赛工作手册》（含赛项规程、申报管理办法、参赛管理办法、奖项管理办法、赛题管理办法、成绩管理办法、平台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内容）。

（二）竞赛裁判工作组

竞赛裁判工作组负责各赛项评审、打分及各评估标准、细则与实施办法的制订。其中，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

（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但不参与评分工作；现场裁判负责维护赛场纪律，按操作规范做好赛场记录，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及环境安全负责；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三）竞赛监督工作组

竞赛监督工作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对指定赛区、大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监督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赛项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工作等。

（四）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

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信息安全保障，从技术及管理上确保个人及院校信息及数据的安全。

（五）竞赛仲裁工作组

竞赛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仲裁工作组要熟悉本赛区内相关赛项的竞赛规程和规则，掌握各自辖区内赛事的动态及进展情况。

（六）竞赛经费工作组

竞赛经费工作组负责开展大赛组委会与相关企业的合

作活动，合法依规为大赛顺利举办筹集必要的经费，并制订《赞助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审计管理办法》等商业合作规章制度。

六、商业赞助监事会

为确保商业合作的规范、廉洁，大赛组委会还设有商业赞助监事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外的其他省份高职院校领导、图书馆专家组成，负责对大赛的商业合作及经费筹集、管理与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

七、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各省（区、市）赛区组织

（一）各省（区、市）赛区成立组委会

各省（区、市）赛区成立组委一般依托分委员会委员单位、CALIS 高职高专专家委员会委员单位牵头组建。

（二）各省（区、市）赛区秘书处

各省（区、市）赛区秘书处一般设在各省（区、市）委员单位或 CALIS 高职高专专家委员会委员单位。

（三）各省（区、市）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

各省（区、市）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各省（区、市）赛区竞赛工作委员会

各省（区、市）赛区竞赛工作委员会在组委会领导下开

展工作。

(五) 各省（区、市）赛区出题组

原则上参赛院校均可参与出题，各赛区参与出题工作最低不少于 5 所院校，并应指定组长或总命题人。

赛程赛项规程

一、大赛名称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二、大赛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实现《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完成《普通高校图书馆规程》关于“图书馆应重视开展信息素质教育”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图书馆在信息素养教育领域的主力军作用，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与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决定举办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大赛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办赛原则，本着“以赛促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办赛目标，全力推动全国高职院校广泛开展信息素养教育教学，全面提升全体师生信息素养，展示先进教学成果，交流信息化教学经验，促进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教育全面健康发展。

三、赛程规划

经过集中讨论，结合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的特点，大赛组委会特制定大赛赛程如下：

（一）2019 年 9 月正式发布《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的通知》，同时发布《大赛指导意见》，

指导各省（区、市）组织和实施学生个人赛与教师说课赛，为接下来的全国大赛做准备。

（二）全国赛现场决赛日程安排

全国赛现场决赛于 2019 年 12 月初举办，含报到、学生个人赛及教师说课赛现场决赛与颁奖仪式。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三）学生个人赛时间安排如下：

1. 校级选拔赛

校级选拔赛由各省（区、市）高职院校自行自愿组织，建议采用统一平台，可统一统计参赛数据。原则上，校级选拔赛应在省（区、市）组委会监督下完成，并将选拔赛结果等情况上报给省（区、市）组委会。

2. 省（区、市）选拔赛

（1）2019 年 6 月 1 日-11 月 10 日，各省（区、市）自行组织并实施各省（区、市）选拔赛，并报送进入到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的学生名单。

（2）2019 年 11 月 11 日，大赛组委会将对进入到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3）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大赛组委会组织完成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并对进入全国赛现场决赛阶段的名单予以公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2019 年 12 月初举行全国赛现场决赛，并公布学生个人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名单。

(四) 教师说课赛时间安排如下：

1. 各省（区、市）评审阶段

(1) 2019 年 7 月 1 日-10 月 25 日，各省（区、市）组委会组织高职院校图书馆优秀教师参加教师说课赛报名、提交说课视频，并自行组织内部评审推荐进入教师说课赛全国网络初评阶段的优秀说课视频，推荐名额数为各省（区、市）参赛院校数量的 20%（可四舍五入）。

(2)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各省（区、市）组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进入教师说课赛全国网络初评阶段的名单。

2. 全国网络评审阶段

(1) 2019 年 11 月 10 前，大赛组委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网络评审并评选出 20 名优秀说课教师进入教师说课赛全国现场决赛阶段。

3. 全国赛现场决赛阶段

(1) 2019 年 12 月初举行教师说课赛全国现场决赛，20 名优秀教师现场说课，由专家评委打分，评选出教师说课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赛项说明

大赛设置以下赛项：

（一）学生个人赛：分省（区、市）选拔赛和全国赛两个赛段。其中，全国赛分为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和全国赛现场决赛阶段。

1. 省（区、市）选拔赛由省（区、市）组委会在统一的平台、统一的竞赛规则下，自行组织和实施。

2. 各省（区、市）高职院校可自行自愿组织学生校内选拔赛，校内选拔赛应在各省（区、市）选拔赛举行前完成。

3. 各省（区、市）通过选拔赛入围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的学生名额确定原则：

（1）原则上确保 50%以上的参赛学校入围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

（2）每所入围学校最多可有两名学生参加全国赛网络竞赛。

举例：某省选拔赛的参赛学校总数为 46 所，按照至少 50%的比例，则至少有 23 所入围学校，按照每所入围学校最多两名参赛学生，可确定该省入围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的学生总名额为 46 名。

4. 各省（区、市）通过选拔赛入围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的学生选择原则：

（1）全省学生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择优选择参加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的学生。

(2) 每校最多不超过两名，额满为止。

举例：某省入围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的学生总名额为 46 名，则按照学生成绩由高到低排列，每校有 1 到 2 名学生入围，额满为止。如某校有 1 名学生成绩在前列，则该校只有一名学生入围；如某校有 2 名学生成绩在前列，则该校有 2 名学生入围；如某校有 3 名或 3 名以上学生成绩在前列，则该校仍只有 2 名学生入围。最后该省参加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的学生总名额仍为 46 名，但学校数量可能大于或等于 23 所。

5. 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最终选拔 100 名优秀学生进入到全国赛现场决赛阶段。现场决赛阶段将根据学生主客观答题情况，评选出全国赛学生个人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 针对学生个人赛的考核范围是：新时代高职院校学生应当具备的信息意识、信息道德、信息知识与信息技能。

(二) 教师说课赛：分为全国赛网络初评和全国赛现场决赛两个阶段。

1. 各省（区、市）组委会应积极组织高职院校馆员或教师报名参加教师说课赛，并对提交的视频进行省（区、市）初选推荐进入到全国网络初评阶段。最终进入教师说课赛全国网络初评阶段的说课教师名额为各省（区、市）参赛院校数量的 20%（可四舍五入）。如某省参赛院校总数为 46 所，

则入围教师说课赛全国赛网络初评阶段的教师数量为 9.2 名，四舍五入为 9 名。

2. 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进入到全国赛网络初评阶段的说课视频进行网上盲审，并最终评选出得分前 20 名的优秀说课教师，进入到全国赛现场决赛，进行全国现场说课决赛。

3. 在教师说课赛全国现场决赛阶段，专家评委根据教师现场说课表现，评选出教师说课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教师说课视频 10 分钟为宜，Mkv, Mp4, Avi, Rm, Rmvb 等格式均可，分辨率为 720P 或 1080 皆可。

5. 教师说课内容可为高职院校信息素养教学内容、创新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或本次信息素养大赛等，应是针对一节课或一个知识点的教学设计。

6. 教师说课视频内容里不应出现教师的单位、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应出现与教学无关的商家广告内容等。说课视频文件的命名方式为：省+单位+姓名。上传平台后，将统一进行编号，便于专家进行盲审。

7. 教师说课内容须健康向上，不得出现任何课件抄袭的行为。

申报管理办法

为强化赛事质量，规范赛事申报与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基本要求

1. 各省（区、市）成立组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该省方具备组织省内学校参赛的资格。

2. 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高职高专院校，其所在省（区、市）已具备组织省赛资格的，须向本省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具备组织学生和教师进行参赛的资格。

3. 省（区、市）组委会负责省（区、市）选拔赛的组织与实施。

4. 省（区、市）组委会依据大赛全国组委会颁发的会议通知、大赛手册和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省（区、市）选拔赛方案和赛事宣传工作方案。

5. 省（区、市）组委会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完备预案，包括比赛中因竞赛平台、设备、电力等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

6. 省（区、市）学生选拔赛在大赛要求的规定时间段内全部完成。

7. 省（区、市）组委会应积极创造条件保障赛项顺利举办。

8. 省（区、市）组委会负责组织省（区、市）内学生个人赛的颁奖。

9. 大赛不收取费用，省赛组织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各省（区、市）可根据全国组委会有关规定，自行运作商业赞助，赞助方案须向大赛组委会申报，获得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各省（区、市）申报表

填写人：

填写日期：2019 年__月__日

所 在 省			
省赛举办日期			
省（区、市） 组委会主任		电 话	(+86)
		邮 箱	
		单 位 及 职 务	
省（区、市） 组委会成员	如：成员姓名 单位及职务		
出 题 组 组 长		电 话	(+86)
		邮 箱	
		单 位 及 职	

		务	
省赛负责人		电 话	(+86)
		邮 箱	
		单 位 及 职 务	
省赛联系人 (管理省赛 竞赛平台)		电 话	(+86)
		邮 箱	
		单 位 及 职 务	
办 赛 方 式	☐ 设 集 中 赛 场 (请 注 明 赛 场 位 置_____) ☐ 不 设 集 中 赛 场		
参 赛 学 校 数 量			
参 赛 院 校 名 单			
商 业 赞 助 方 案	赞助方名称: 赞助费金额: 赞助方案: (1) 省 (区、市) 大赛冠名:		

	(2) 奖品赞助： (3) 其他（请注明）： 注：如此栏说明文字较多可另附页
全国大赛组 委 会 审 批 意 见	（本栏由全国大赛组委会填写）
注： (1) 如有其它需说明事项，可另附页； (2) 各省（区、市）申请参赛，请于2019年10月10日前，发送《申报表》电子版至以下邮箱： 邢艳 邮箱： xingy@calis.edu.cn 电话：010-82362949-8021 刘艳 邮箱： liuy@calis.edu.cn 电话：010-82362634	

说明：已在省（区、市）组委会申报备案的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有资格组织和参加学生个人赛和教师说课赛。

三、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组织和实施省（区、市）选拔赛分两种情况：设集中赛场和不设集中赛场。

（一）设集中赛场

1. 赛场准备工作

(1)场地安排。根据各省（区、市）参赛人数规模、提供宽裕的比赛场地，同时，赛场能满足视频监控无死角。

(2)设备设施准备。根据各省（区、市）实施方案，对比赛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

(3)赛场环境设计。安排赛位，配备比赛可能需要的水、电、气等。

2. 后勤保障工作

安排专人负责食品卫生、住宿、交通、赛项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并培训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做到每个参赛队都有志愿者全程服务，每个环节都配有专人负责并在岗。

3. 宣传工作

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各省（区、市）宣传方案。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大赛，为选拔赛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根据选拔赛组织需要，建立必要的信息化联络通知渠道，确定好相关信息的发布流程，加强对微信群、QQ 群使用的管控，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舆情控制。

4. 编制工作预案

编制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选拔赛顺利进行。

5. 人员要求

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工作人员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各自分工。

6. 集中赛场需要使用上机答题使用网络平台的情况下，各省（区、市）组委会要确保竞赛平台准备完毕，保障竞赛的顺利完成。

（二）不设集中赛场

1. 各省（区、市）组委会自行组织学生参加网络答题，并确保竞赛平台准备完毕。

2. 各省（区、市）组委会要确保各校参加答题选手的纪律严明，严格赛风赛纪，防止发生遗失泄密和安全事故。

（三）各省（区、市）赛后工作

1. 各省（区、市）组委会要对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文件进行存档与报备。

2. 整理并向大赛组委会上报宣传资料。

参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以赛促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广大职业院校师生的良好风貌，保证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对参赛与报名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参赛

（一）学生报名及参赛

1. 各省（区、市）选拔赛的参赛学生为竞赛期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

2. 各省（区、市）选拔赛的参赛学生在竞赛平台统一报名或由各院校老师导入参赛名单，参赛名额不限。

3. 全国各省（区、市）共选拔 100 名学生选手进入全国现场总决赛。原则上，一个学校最多有两名学生参加全国现场总决赛。

4. 学生参赛须实名制报名，不得出现任何作弊、替考等违规行为。

（二）教师报名及参赛

1. 参赛教师为全国高职院校从事信息素养教育教学、研究的馆员或教师。

2. 参赛教师所在的学校须参加省（区、市）学生选拔赛，方可报名。

3. 参加说课赛的教师向省（区、市）组委会报名备案。

（三）参赛支持

1. 指导教师

（1）参加全国现场总决赛的参赛学生需配指导教师，原则上一个学校可配一名指导教师。

（2）指导教师可由参加现场说课赛的老师兼任，也可由学校另行指定本校其他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需要负责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培训、安全等。

2. 参赛领队

（1）各省（区、市）组委会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现场总决赛须确定领队1人，领队助理1人。领队应由熟悉全国现场总决赛流程的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赛事精神，组织本省（区、市）学生参加现场决赛，协调与承办院校的对接，保证本省（区、市）参赛学生与教师的安全，处理日常事务等。

二、纪律说明

（一）参赛领队

1. 领队应由各省（区、市）组委会确定并对领队进行相关制度培训。

2. 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3. 领队负责组织本省（区、市）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4.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省（区、市）参赛队的服务工作。

5. 领队负责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6.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该赛项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竞赛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7. 本省（区、市）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应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大赛组织机构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应该结合信息素养教学及规程，就数据库、开放题等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 指导教师应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3. 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

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三、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1. 参赛队应该参加颁奖仪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2.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3.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同时停止该院校参加全国职业院校图书馆信息素养大赛1年。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赛题管理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出题

1. 各省（区、市）组委会组织省内职业院校馆员、教师成立命题组出题，所有题目应标明出题人姓名及单位，保证每道题可追溯。

2. 出题内容应包括信息技能、信息意识、信息道德等内容，要保证出题内容的政治性、时代性与创新性的有机结合。

3. 出题内容不应涉及任何广告或商业宣传内容。

4. 各省（区、市）的题库要统一交由大赛组委会。

5. 全国网络初选赛学生竞赛的题库由全国赛组委会组织成立命题组，所有题目标明出题人信息，保证每道题可追溯。

6. 全国赛学生现场决赛的试题由全国赛组委会组织成立命题组，出题内容包括客观题及开放式题目，保证每道题可追溯。

（二）审题

1. 省（区、市）审题要严格遵守三审制度，确保每道题都经过自审、互审和终审三次审核，保证政治性、时代性与创新性的有机结合。

2. 全国网络初选赛学生竞赛的题库由两部分组成：（1）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题库进行整合；（2）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新增部分题目。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审核，严格遵守三审制度，确保每道题都经过三次审核，所有审核要记录审核人信息，确保每次审核可追溯。

3. 全国赛学生现场决赛的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严格遵守三审制度，确保每道题都经过三次审核，所有审核要记录审核人信息，确保每次审核可追溯。

（三）命题原则

1. 各省（区、市）题库以客观题为主，命题方向及难度要与专业教学标准一致，内容包括信息技能、信息意识、信息道德，可涉及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等。

2. 命题知识点与技能点要合理，难度、广度适中。

3. 赛题应能测试学生运用信息素养知识、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能体现独立工作能力。

4. 试题应规范编制，措词严谨明确，不能产生歧义。命题工作包括赛题编制、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以及扣分、加分内容与标准。

5. 主观题答案必须写明要点和赋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科学选择赋分点和赋分值，体现竞赛考核导向。

6. 赛卷应明示总分、赛题应明示分值，非百分制的赛卷，应说明折算百分制的方式。

二、保密及存档

(一) 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和相关人员对题库保密负全部责任。所有涉及竞赛试题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赛卷内容。

(二) 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如赛题（如有纸质）、成绩评定过程材料等都要回收，妥善保存在赛项承办院校。

(三) 如突发紧急事件，启用备用题库，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并由赛事监督人员签名。

(四) 对试题的流向做好记录，保存备查。

(五) 赛卷、答卷及比赛作品由赛项承办单位就地封存，妥善保管，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所有材料的有效追溯期为三年。

(六) 命题专家负责制定命题工作相关的安全预案，以便快速有效处理命题事故。

(七) 电子赛卷与电子素材应按上述要求做好命题、制卷、审核、回收和存档等安全保密工作。

(八) 不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命题工作的省（区、市），取消次年的申报资格。

三、题库的使用

（一）各省（区、市）组委会组织省内职业院校教师成立命题组出题，所有题目应标明出题人及审题人信息，严格遵守三审制度，确保每道题都经过三次审核，保证政治性、时代性与创新性的有机结合。各省题库要统一交由大赛组委会，进行技术手段查重、纠错，并作为各省（区、市）选拔赛的竞赛题库。各省（区、市）题库除用于省（区、市）选拔赛外，也可用于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和全国赛现场决赛阶段。

（二）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题库由以下两种方式完成：

1.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题库进行整合（注：不要出现题目过于集中在某个或某几个省的现象）；
2.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新增部分题目。

（三）全国赛现场决赛的题库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成立命题组，由专家进行出题，包括主观题与客观题。

附件：1. 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试题保密协议

根据国家《保密法》及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的相关规定，做好大赛试题的保密工作，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维护正常的大赛秩序，由各省（区、市）组委会与本省（区、市）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 命题专家必须依照出题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命题工作，并保证所出赛题准确无误。

2. 审核专家必须按照试题的规范要求审核，确保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准确无误。

3. 所有命题必须严格遵守自审、互审、终审三审制度，确保责任可追溯。

4. 试题保管人员必须按照保密规定在有关人员监督下保管试题。

5. 所有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及相关人员必须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

6. 有关人员因自身过错造成试题内容泄漏，导致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或者使竞赛失去意义的，按照严重事故论处，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奖项管理办法

为全面鼓励学生和教师积极参赛，展示优秀的信息教学成果，激励在大赛出题、审题、报名、组织过程中高度参与的有关单位或组织，规范大赛奖项设置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各省（区、市）选拔赛的奖项设置

各省（区、市）选拔赛的奖项由各省（区、市）自行设置，并自行颁发获奖证书、奖品等。

如需颁发 CALIS 证书，须向 CALIS 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审批后，可由 CALIS 提供加盖印章的证书。各省（区、市）申请证书数量不得超过 100 件。

（二）全国赛现场决赛设置奖项如下：

1. 学生个人赛

学生个人一等奖 5 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学生个人二等奖 10 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学生个人三等奖 15 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学生个人优秀奖 70 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获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共 30 名），颁发获奖证书。

2. 教师说课赛

教师说课赛一等奖 2 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教师说课赛二等奖 3 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教师说课赛三等奖 5 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3. 最佳组织奖

为表彰在省（区、市）选拔赛和全国赛中积极组织参赛的院校图书馆，特设最佳组织奖 10 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得最佳组织奖的高职院校图书馆现场颁发证书。

4. 最佳教学奖

在学生个人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所在学校获得最佳教学奖，共 30 名。

5. 最佳宣传奖

为在省（区、市）赛中宣传与推广方面优异的学校设最佳宣传奖 5 名。

6. 最佳突破奖

为在各方面做出突破成绩的学校设最佳突破奖 5 名。

7. 最佳创新奖

为在各方面做出创新的学校设最佳创新奖 10 名。

8. 最佳安全奖

为组织现场赛并保障安全的学校设最佳安全奖 10 名。

9. 突出贡献奖

为在各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设突出贡献奖 5 名。

10. 特殊贡献奖

为在大赛中有特殊贡献的学校设特殊贡献奖 1 名。

11. 最佳讲师

在各省（区、市）培训会议上表现特别突出的讲师，将获得最佳讲师称号，并颁发证书。

12. 优秀讲师

在各省（区、市）培训会议及大赛启动会议上表现优秀的讲师，将获得优秀讲师称号，并颁发证书。

平台管理办法

为保障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公开、公平、公正” 进行，依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赛平台选用

（一）经分委员会同意，CALIS 已于 2019 年 7 月初发布竞赛平台选用公告，7 月 15 日组织专家开展大赛平台评选，并最终选定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竞赛平台，评选结果在 CALIS 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二）竞赛平台以电脑版为主，移动版为辅。学生练习模拟训练答题，可选任一版本进行；校内选拔赛、省赛和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统一使用电脑版，确保竞赛过程得到更好监督。

（三）所用竞赛平台在大赛各阶段全程免费，包括学生练习备赛、校内选拔赛、省（区、市）选拔赛、全国赛网络竞赛阶段和全国赛现场决赛阶段。

二、平台账户管理

（一）大赛平台账户包括超级管理员、省管理员、校管理员，权限角色各不相同。各级账户统一管理，密码点对点发送，保障安全性。

（二）学生账户可由教师导入或自行注册，可进行密码

重置、修改等设置。

三、竞赛支持

（一）实施网络服务器部署，最高可支持一秒内 2000 并发，确保竞赛正常进行。

（二）两套网络服务器部署方案，保障服务平台的稳定性，以备紧急预案处理。

（三）为保证网络的通畅（须可访问外网），电脑浏览器需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IE9 以上浏览器。

（四）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拆迁或更改网络线路及设备，如需安装、拆迁或者更改网络线路及设备，必须向大赛承办单位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对于违反平台正常使用行为，将根据有关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平台维护

（一）为大赛提供基础的技术服务和保障，负责所有与大赛相关的软件、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工作。

（二）建立严格的网络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对单位网络的设备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五、信息安全

（一）系统安全性

服务器安全性措施：

1. 木马和病毒防护

采取先进的安全防御技术手段，避免系统的安全漏洞，防范木马侵入和黑客攻击；采用先进的网络安全产品、安全防范技术，如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等，处置安全隐患。

2. 监测系统日志

运行系统日志程序，记录所有用户使用系统的情形，包括最近登录时间、使用的账号、进行的活动等。日志程序会定期生成报表，通过对报表进行分析，监测是否有异常现象。

3. 数据自动备份

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备份，除对全系统进行每月一次的备份外，对修改过的数据进行每周一次的备份。同时，将修改过的重要系统文件存放在不同服务器上，以便出现系统崩溃时（通常是硬盘出错），可以及时地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二）数据安全性

1. 用户账号数据安全性措施：

（1）用户密码多层加密

选择安全可靠的密码技术，对网上用户账户信息进行加密，保护个人账户的数据安全。

（2）接口访问，加密 token

采用先进的身份验证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以确认用户的真实有效身份并授予相应的访问权限。

（3）不同用户角色权限控制

为系统管理员账号设置复杂的管理员密码，抵御黑客攻击、入侵，保护系统的安全；采用授权规则，如账户、口令和权限控制等访问控制方法。

成绩管理办法

为贯彻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全国赛现场决赛的成绩管理办法。

一、组织分工

(一)参与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和监督组等。

(二)检录组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三)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四)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五)监督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六)竞赛仲裁工作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二、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严禁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

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

(一)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二)加密。所有比赛项目在比赛的当天进行三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

(三)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得携带其他显示个人身份信息和违规的物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比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阅读赛卷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三、成绩评定

学生个人赛成绩评定是指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作出评价。评分方法分为机考评分和现场评分两类，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及监督组长在更正处签字。

(一) 机考评分

机考评分是指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完成竞赛项目内容后，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的方法。

(二) 现场评分

现场评分是指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技能展示独立评分、同步亮分并现场公布得分的评分方法。

四、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公示后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裁判管理办法

裁判管理办法包括学生个人赛现场决赛管理办法及教师说课赛现场决赛管理办法两部分。

一、学生个人赛现场管理办法

（一）裁判工作原则

参照《2019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裁判由大赛承办单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由大赛组委会聘任，赛前建立健全裁判组。裁判组为裁判长负责制，并设有专职督导人员 2 名，负责比赛过程全程监督，防止营私舞弊。学生个人赛需裁判 10 名，分为加密裁判（3 人）、现场裁判（2 人）和评分裁判（5 人）。

1. 加密

学生个人赛的开放性题目赛程需进行三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 3 组加密裁判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第一组加密裁判，组织进入该赛程的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

参赛编号，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三组加密裁判对提交的竞赛文档进行加密。确定竞赛文档号，替换赛位号，填写三次加密记录表，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密封袋由 2 名监督人员共同保存。

2. 裁判评分方法

裁判组负责竞赛必答、抢答赛程评分和开放性赛题评分，由裁判长负责竞赛全过程；开赛后所有裁判的手机全部上缴统一保管，评分结束返回，保证竞赛的公正与公平。

竞赛现场有监督员、裁判员、监考员、技术支持队伍等组成，分工明确。根据现场环境，每位监考员负责 2-3 名参赛选手，监督参赛过程中是否违规使用大赛禁止的设备及在线工具，并负责试卷等材料的收发，监督员负责赛前设备检查和过程监督，技术支持负责设备应急处理。

必答、抢答赛程评分，由现场裁判（2 人）核对记分员（2 人）的记录，签字确认生效。开放性赛题评分，文档经三次加密后，由评分裁判（5 人）进行背对背评分，汇总产生每套竞赛文档号的对应成绩。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形成成绩一览表，成绩表由裁判长、监督员签字确认。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注重考查参赛者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开放性题目评分维度	
分值占比	维 度
15%	对主题的理解和分析正确
20%	采用关键词及检索式恰当
20%	使用了合适的检索工具
15%	获取的结果参考价值高、数量充足、时效性强
15%	调研过程描述清晰，逻辑性强
15%	对调研结果有恰当的分析

注：应使用论文检测系统对比赛文档查重，结果供裁判参考。

3. 赛场秩序管理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组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违反比赛规定，提前进行操作或比赛终止后仍继续操作的，由现场裁判负责记录并酌情扣 1-5 分。

在竞赛过程中，违反赛场规则，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

扣 5-10 分。

在竞赛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或违规使用大赛禁止的各种通讯、存储设备和软件，报裁判长和组委会批准，终止该参赛选手的比赛，竞赛成绩以 0 分计算。

4. 成绩复核与公布

（1）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员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2）竞赛成绩复核无误后，经裁判长、监督员审核签字后确定，并在赛场及赛场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二、教师说课赛评委工作

（一）工作原则

教师说课赛评委由大赛承办单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由大赛组委会聘任，赛前建立健全评委组。评委组分为网评评委和现场评委两组。现场并设有专职监督人员 2 名，负责比赛过程全程监督，防止营私舞弊。教师说课赛赛项计划需评委 35 名，分为网评评委（30 人）、现场评委（5 人）。

网评评委一般按地区分组（3 人一组），实行不同地区

交叉评审。所有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姓名、单位等信息，作品经编号后上网参评。

现场比赛当天，由监督员组织所有参赛选手抽取上场序号，并填写参赛序号表，装袋密封，由2名监督员共同保管。

参赛选手按序号出场，选手及工作人员在赛程中均不得透露选手姓名及所在院校。

（二）评委评分方法

参赛作品大体按地区分组，网评评委实行不同地区交叉评审，同组评委给出的评分平均分，为参赛作品的最终分数。每组作品产生一定比例的决赛入围作品。

现场评委对参赛选手进行背对背评分，所有评分的平均分，为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注重考查参赛者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评价指标	内容与要求	分值
教学目标	1. 明确、具体	10
	2. 符合学生实际需求	
教学步骤	1. 整体设计思路清晰，结构合理，突出能力培养	40

	2. 根据学生和教学内容的需要合理选择教学方法	
	3. 活动设计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能激发兴趣，促使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过程训练充分	
	4. 能有效地解决教学难点，讲解清晰	
	5. 体现对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方式的引导	
信息化 教学手段	1. 信息技术在教学中应用恰当，定位准确，教学目标清晰，立意新颖，构思独特	20
	2. 通用性强，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改进传统教学手段的不足	
个人素质	1. 语言规范，语音准确，语调自然生动，具有感染力	30
	2. 表达逻辑性强	
	3. 仪表自然大方、端庄或有活力	
总分		100

附件：2. 学生个人赛全国网络初选赛指导意见

1. 参赛资格

在省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取得全国网络初选赛资格的学生个人选手，由省组委会组织参加本赛段。各省可根据条件，设立或不设立集中赛场。不设集中赛场时，原则上选手所在学校应提供赛场，并配备监考人员。

2. 比赛形式

由全国组委会在规定时间内，在大赛平台上发布统一试卷，各省同时开始及结束。试题由全国题库中抽取，比赛时间限时 45 分钟，40 题，其中单选 25 题（分值 2），多选 10 题（分值 4），判断 5 题（分值 2），总分值 100。其中，低、中、高难度题量占比分别为 4:4:2。各省赛应参照此标准组织。

学生个人赛全国现场决赛细则

1. 参赛报名

依照选拔规则，入围决赛的学生，以院校为单位统一报名参加现场决赛。请各校做好报名组织及资格审核，发现违规，取消该校参赛资格。每所参赛院校可报送 1 名指导教师，参加最佳指导教师的评选。

2. 比赛形式

含必答、抢答和巅峰对决三个环节，题型含客观题及开

放式题目。参赛者使用主办方提供的电脑，进入赛场禁止携带手机、存储设备。

第一轮 必答

本轮 3 题，每人基础分 100 分，在规定时间内作答，答对得 10 分，答错或超时不得分，得分累计带入下一轮。

第二轮 抢答（晋级赛）

本轮 20 题，使用抢答器。答对得 10 分，答错或超时扣 10 分，得分累计排名前 10 进入下一轮，出现平时分时加赛。本轮得分不带入下一轮。

第三轮 巅峰对决

本轮共 2 题，为开放式题目，限时 120 分钟，提交书面答案（含最终答案、依据和解决过程）文档，裁判组评分，得分相同时用时少者优先。

现场决赛题目样例

1. 必答和抢答：客观题，单选、多选及判断，可直接作答或通过简单检索，如：

期刊论文记录中的“机构”字段是指：（B）。

- A. 论文的作者
- B. 论文作者的工作单位
- C. 刊载论文的期刊名称及年卷期、起止页码
- D. 收录论文的数据库

2. 巅峰对决：含一小题一大题，前者有标准答案，后者无标准答案，如：

小题 小米 CEO 雷军曾说，他的创业启蒙书是《硅谷之火》。请问上海图书馆收藏了该书的几个中文翻译版本，最早的版本是哪一年哪个出版社出版的？

大题 围绕某一主题领域（如可燃冰开采）展开信息调研并提交 1500 字以内的调研报告，介绍其研究进展与应用现状，需包括检索过程及主要依据。

教师说课赛比赛细则

已组织学生参加初赛的院校，教师以个人为单位向大赛平台提交说课视频作品，并向省（区、市）组委会报名备案，全国组委会组织网络评审，成绩前 20 名的教师，参加教师说课赛全国现场决赛。

1. 比赛形式：向大赛平台提交 10 分钟以内的说课视频参加初选。入围全国决赛后，参加现场说课比赛，每人不超过 10 分钟，现场说课内容应与提交的视频基本相符。

2. 内容要求：围绕高职院校信息素养教学，针对一节课或一个知识点的教学设计。介绍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设计、重难点、教学过程等，以概括说明自己的教学构想。视频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信息，否则视为不合格。

3. 形式要求：视频清晰流畅，文件格式符合大赛要求。

文件命名：学校+教师姓名。

4. 所有提交参赛的视频作品，大赛组委会有权用于教学、研究和赛事宣传。

安全管理办法

赛事安全是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的核心问题。各赛区都要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安全要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组织机构

(一) 各分赛区须由分赛区组委会牵头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赛区内所有赛事的安全工作，分赛区组委会主任为该分赛区第一安全责任人。

(二) 各分赛区须建立与行政、交通、司法、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比赛安全进行。

二、设备安全管理要求

(一) 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大赛组委会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

(二) 进行安全培训。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

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三)赛项组委会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以及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一)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二)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三)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四)大赛组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大赛期间，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六)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四、生活条件

(一)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二)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

(三)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四)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责任单位一起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

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六、应急处理

(一)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承办院校，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组委会决定。

(二)出现安全事故，首先追究大赛组委会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管理办法

一、概述

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监督工作组由大赛组委会对各赛事活动派出监督组。大赛监督工作组以大赛制度为指导，全程监督赛事活动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从而推动大赛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二、工作流程

(一) 赛前准备：赛前准备监督

1. 各省（区、市）赛事准备情况、竞赛成绩上报监督；
2. 大赛总决赛赛前设备测试、赛场安全监督；
3. 各省（区、市）、大赛总决赛赛题管理监督；
4. 裁判培训工作监督。

(二) 赛中监督：竞赛过程中进行监督

1. 赛场纪律监督；
2. 赛题抽签保密性监督；
3. 成绩评定及复核监督；
4. 申诉和仲裁监督。

(三) 赛后监督：竞赛成绩、总结报告的监督和审核

1. 成绩公示、公布和留档备案监督
2. 监督工作总结汇报

三、 工作内容

监督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

（一）赛前阶段

1. 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了解赛场设备、设施的赛前测试和试运行情况，以及赛场环境的有关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满足需求且符合规范，监督组委会与承办方对赛场建设验收的过程。

2. 安全管理监督

熟悉赛项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赛项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赛事比赛内容涉及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大赛组委会对全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以及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3. 赛题管理监督

熟悉赛题管理流程，了解赛题管理过程中常见的疏漏，监督赛项命题、抽题、审题、印刷和装订、保管和领取、回收等环节的规范性和保密性。

4. 裁判培训工作监督与身份确认

（1）了解裁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 workflows，监督大赛组

委会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是否到位，确保各位裁判员认真学习并掌握赛项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具体包括熟悉比赛规则、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等。

(2) 根据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名单对裁判进行身份确认。

(二) 赛中阶段

1. 赛场纪律监督

(1) 明确赛场纪律，监督裁判、工作人员是否遵守竞赛规则；监督竞赛过程中是否认真执行赛场纪律，有效规避选手冒名顶替、作弊等有悖诚信的行为；

(2) 监督现场裁判是否有力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等。

2. 赛题抽签加密监督

理解抽签加密环节的的内涵与意义，监督由裁判长主持、加密裁判组织实施的抽签过程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场，监督选手抽签加密的整个流程是否完整且达到规定次数要求，监督各抽签加密环节产生的加密结果是否被妥善保管等。

3. 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熟悉赛项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监督赛项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裁判人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同时，监督裁判执裁的完整性、规范

性和公正性，并监督记分员计分汇总的准确性。

4. 成绩评定及复核监督

(1) 对各赛（区、市）上报的参赛名单成绩进行复核监督；

(2) 对大赛总决赛网络筛选成绩进行复核监督；

(3) 对大赛总决赛现场赛成绩进行监督；

(4) 如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错误，需按要求填写《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见附件 1），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5. 申诉仲裁监督

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人员的职责，监督仲裁工作流程如受理、复议等是否控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监督仲裁人员是否经过深入调查后，再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监督仲裁过程是否出现越级仲裁等违规现象。

（三） 赛后阶段

1. 成绩公示、公布和留档备案监督

赛项最终成绩须由监督人员审核签字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由大赛组委会发布，且每个比赛环节裁判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须经监督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

2. 监督工作总结汇报

由监督组组长对赛项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汇集监督组组员的《监督工作记录表》（见附件 2）信息后，填写《监督工作报告表》（见附件 3），并于赛项结束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四、 经费使用监督

（一）监督大赛启动前经费预算制作合理，合规；

（二）监督大赛过程中，经费使用需按照经费管理颁发执行，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

（三）大赛结束后，监督大赛组委会将对各赛事的经费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附件：1. 《2019 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赛段	☐ 各省（区、市）_____ ☐ 大赛总决赛
复核人员	
具体错误说明 （要求注明错误成绩所属的赛段 / 赛程 / 选手、错误成绩的分数、正确成绩的分数和差错责任人。如不够填写，请另附	

页！)	
裁判长意见	裁判长签名： 日期：
成绩更正 执行情况	监督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2. 《监督工作记录表》

模块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备注
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竞赛需求和竞赛规程要求	☐ 是 ☐ 否	
	赛场是否集中，赛位是否独立	☐ 是 ☐ 否	
	赛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赛项保障组织管理机制	☐ 是 ☐ 否	
	在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信息完整的赛场布局平面图	☐ 是 ☐ 否	
	赛项是否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且赛场内其余的标注、标识是否按大赛规定统一设计	☐ 是 ☐ 否	
	赛项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	☐ 是 ☐ 否	

	准等 相关规定		
	赛项是否遵照行业相关规定使用与处理竞赛中涉及到的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	☐ 是 ☐ 否	
	赛位上是否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 是 ☐ 否	
	赛场是否有监控录像设备	☐ 是 ☐ 否	
	大赛组委会是否严格遵照验收时间节点,待设备设施赛前试运行无误后进行签字封场	☐ 是 ☐ 否	
安 全 管 理 监 督	赛项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 是 ☐ 否	
	赛项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专家组是	☐ 是 ☐ 否	

	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大赛组委会是否在赛前组织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有对比赛场、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或标识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 是 ☐ 否	
	针对开放赛场，大赛组委会与承办院校是否制定了人员疏散方案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尊重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	☐ 是 ☐ 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 是	

	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时，是否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是 ☐ 否	
赛 题 管 理 监 督	赛项命题专家是否制定了赛题管理安全预案	☐ 是 ☐ 否	
	赛题是否于比赛前三天内，在抽题人员抽取赛卷前，由监督人员进行监督	☐ 是 ☐ 否	
	所有涉赛题出题人员是否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 是 ☐ 否	
	启用备用试卷的赛场，赛场情况记录表上是否注明原因（监督人员需要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 是 ☐ 否	
裁 判 培 训 监 督 与 身 份 确	实到裁判人员是否与赛项执委会公布名单一致	☐ 是 ☐ 否	
	赛项专家组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的培	☐ 是 ☐ 否	

认	训目标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 是 ☐ 否	
赛 场 纪 律 监 督	参赛选手和赛项裁判人员是否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 是 ☐ 否	
	裁判人员是否存在徇私舞弊、擅离职守等违规现象	☐ 是 ☐ 否	
	现场裁判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记录表》	☐ 是 ☐ 否	
	竞赛过程中，裁判人员发现参赛队伍（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 是 ☐ 否	
赛 题 抽 取	抽取赛题是否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准时进行	☐ 是 ☐ 否	

加 密 监 督	裁判是否依照《检录表》 进行名单核对,并在确认 无误后及时向裁判长递 交《检录表》	☐ 是 ☐ 否	
	所有赛题是否至少有两 次抽签加密,有竞赛作品 的,是否有第三次加密	☐ 是 ☐ 否	
	赛题抽取加密过程是否 由裁判长主持、由加密裁 判组织实施,其他无关人 员是否在场干涉	☐ 是 ☐ 否	
成 绩 评 定 与 统 分 监 督	竞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 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 是 ☐ 否	
	裁判员和记分员数量是 否达到对应评分方式的 最低要求	☐ 是 ☐ 否	
	评分裁判是否独立判分, 互不干扰	☐ 是 ☐ 否	
	记分人员计时时是否仔 细核算,保证大赛成绩的	☐ 是 ☐ 否	

	准确性		
	裁判长是否在竞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 是 ☐ 否	
成绩复核	竞赛成绩统计完毕后，复核总成绩排名前 30 名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	☐ 是 ☐ 否	
申诉仲裁监督	仲裁人员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 2 小时内组织复议	☐ 是 ☐ 否	
	仲裁人员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 是 ☐ 否	
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赛项最终成绩是否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公示	☐ 是 ☐ 否	
	发布的最终成绩是否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 是 ☐ 否	
	赛项结束后，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	☐ 是 ☐ 否	

	和最 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确保无误后密封装袋		
监督组组长签名：日期：			

附件：3. 《监督工作报告表》

监督组成员	
监督工作总结 （分模块总结，模块内按赛项流程顺序汇报，尽量详细，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监督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	

料)	
对赛项组织 工作的建议	
赛项组织过 程中值得推 广的经验	
对大赛监督 工作	
监督小组内 违纪情况	
监督组组长 意见	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经费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加强和规范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大赛经费是指统筹安排用于大赛赛事公共运转开支和各赛事直接开支的资金和大赛筹措的资金。

（三）大赛筹措资金主要来源于合作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的货币及非货币赞助、主办单位的经费支持、承办单位的经费支持以及其他收入等。

（四）2019年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组织委员会（后边简称“大赛组委会”）作为受赠人接受社会赞助。社会赞助给大赛的货币资金及非货币资金，由大赛组委会作为受赠人依法接受与管理。

（五）大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多元筹集、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开支合理、注重绩效”的原则，大赛赛事赞助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管理。

二、赞助管理办法

（一）赞助管理主体及职责

1. 大赛组委会是各赛事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赛事支出

预算执行与结果的责任主体，负责大赛制度安排的顶层设计。

2. 商业工作组作为大赛组委会的执行机构，负责筹集、安排赛事经费。

3. 商业赞助监事会是赛事预（决）算编制的审核责任主体。负责赛事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考核与结果应用；对赛事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协同大赛组委会共同管理好、使用好货币及非货币资金，对预算编制、调整以及预算执行与结果负监督责任。

4. 大赛秘书处作为大赛组委会专业性执行机构，应当对有关大赛经费管理制度、大赛公共运转经费预（决）算管理及经费支出提出意见，为大赛组委会决策提供参考。

5. 大赛组委会是公共运转支出预算、预算外支出和具体赛事经费预算的审核和批准责任主体。负责赛事预算执行及经费使用与管理；审核批准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汇总各赛事预（决）算；提出具体赛事补助资金方案建议，并对赛事经费的预（决）算负责。

（二）赛事经费的筹集

1. 大赛各赛事经费的筹集渠道包括：主要合作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的货币和非货币赞助、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的经费支持以及其他收入等。

2. 赛事经费原则上筹集货币资金及非货币资金，并严格

按预算收入确定的项目金额筹集到位。

3. 赛事经费由大赛商业工作组负责向合作企业筹集，筹集的资金存入大赛组委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4. 赛事相关单位或组织（承办单位、合作企业、专家组）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个人或组织收取任何形式的参赛费或报名费。

5. 各赛事向企业筹集经费外，承办单位和承办院校不应向赛事合作企业提出额外的资金要求。（赛事合作企业主动要求承担的情况除外。）

（三）赞助资产管理

1. 赞助资产是指赞助人向大赛定向赞助的货币资金和非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专用设备、专用材料、专用软件、宣传物资、活动奖品等。

2. 赞助资产为货币资金的，大赛组委会依法接受与管理，须与赞助人签订赞助协议，并出具统一票据。赞助资金依法纳入大赛组委会统一管理，专账核算。赞助资产为非货币资金的，由大赛组委会接受赞助。大赛组委会应当与赞助人签订赞助协议。

3. 大赛组委会应当尊重赞助人的意愿，结合大赛实际，制定赞助资产的分配原则和具体赛事经费预算。

4. 大赛组委会根据赞助协议，将受赠的货币资金或者非

货币资金用于大赛赛事，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加强核算，造册建档。

三、经费管理办法

（一）赛事预（决）算的管理

1.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编制原则，按照经济业务分类编制支出预算。

2. 赛事确定后，大赛秘书处负责完成赛事预算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大赛组委会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负责审核、批准相关预算内容。

3. 大赛赛事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提出申请，说明预算调整原因、项目和金额，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执行。

4. 预算执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支出预算，无预算不得开支。

5. 大赛组委会按赛事实际情况，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6. 赛事经费预算的内容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结余。

预算收入包括：企业赞助收入，赛事经费统筹补贴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会务费、赛事器材和设备的使用费（不

包括器材设备购置费用)；赛事耗材费(不包括赛事耗用的水电气)；赛事专家工作费；赛事裁判费；赛事获奖选手奖品费；赛事内场宣传费；资源转化费；赛事经费统筹支出及其他费用。

7. 赛事经费预算，大赛组委会执行主任签字后，按规定时间由大赛秘书处备案。

(三) 赛事经费的管理

1. 赛事经费管理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管理。

2. 赛事经费管理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

3. 赛事经费须由大赛组委会指定单位管理，由大赛组委会支配。

4. 大赛组委会须制定本赛事经费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流程，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流程管理经费。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和大赛组委会执行主任签字后，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 大赛各项经费收入和支出应按国家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

(四) 赛事经费的使用

1. 赛事经费支出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必须符合审批和报销的有关规定。

2. 筹集的赛事经费只可用于赛事筹备和正式赛事的相关支出。

3. 赛事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内容和额度执行，不得超项目和超额度支出，特殊情况须按规定报批。

4. 赛事经费支出标准应按规定执行。

5. 参与赛事筹备、裁判、监督工作的职业院校专家，在大赛筹备和举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原则上由各自学校承担。个别专家的交通费用，本人单位承担有困难的，按规定标准可由赛事经费承担。

6. 大赛组委会授权开展的相关的宣传、会务、调研等费用，由赛事所筹经费划拨。

7. 涉及大额资金的采购，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

8. 赛事经费使用与管理实行大赛组委会主任或执行主任和秘书长负责制定。制定科学完善的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9. 赛事经费的支出范围主要用于赛事筹备、组织赛事所发生的赛事事务、培训、购买专用材料、租赁、差旅、会议、赛事用餐等直接开支，赛事用餐须按照校内成本价据实结算。

10. 大赛公共运转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大赛组委会所需的会议、差旅、咨询、调研、论证、考核评审、宣传等相关开支。

11. 各赛事结束后,赛事结余经费由大赛组委会作为结转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赛事承办经费预算。

四、审计管理办法

(一) 赛事经费的监督检查

1. 大赛组委会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经济和业务活动全过程,完善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2. 大赛组委会应当主动接受国家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3. 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赛事资金的行为,给予停赛、禁赛或者禁止承办的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年度大赛闭幕后,大赛组委会将对各赛事的经费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5. 对赛事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严重财务问题的,将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纪律处理。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二）大赛组委会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

院校分委员会（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27 日